

《梦痴说梦》对《红楼梦》的“证道”解读 ——兼及对通俗小说阅读史研究的意义

温庆新

(扬州大学文学院, 江苏扬州, 225002)

摘要: 作于清代同治至光绪年间的《梦痴说梦》将《红楼梦》当作“丹经”之作。通过改变《红楼梦》“小说书”的存在身份,《梦痴说梦》基于“证道”角度,尝试以《红楼梦》的“稗官”写作为“内丹”作通俗化剖析,希冀诱发“慕道君子”在阅读《红楼梦》的过程中实现“修行路上”的登堂入室。“证道”作为通俗小说一种特殊的阅读视角,是当时的读者从社会文化需求的角度探寻通俗小说社会价值的体现。这是一种改变通俗小说社会角色与存在身份的建构行为,既有助于扩展通俗小说文本接受或意义展现的渠道,亦可考察知识阶层对通俗小说浸入普通大众日常生活的期待视域。

关键词: 《红楼梦》;《梦痴说梦》;证道;阅读史

中图分类号: I207.4

文献标识码: A

开放科学(资源服务)标识码(OSID)

文章编号: 1672-3104(2022)02-0191-08



在中国古代通俗小说的流传史上,曾出现过一种将通俗小说比附于儒释道经典著作的接受现象,集中表现为《西游记》“证道书”的广泛流布。“证道”解读的存在,使得通俗小说在“闲书”的常见定位之外,多了一种“证道书”的存在身份,这对通俗小说的流传产生了较为显著的影响。在《红楼梦》的阅读史上,亦存在此类“证道”解读。梦痴学人所撰《梦痴说梦》,即是其中的一个范本,采用“证道”思路解读《红楼梦》,成为《红楼梦》阅读史上的一道另类风景。因其显系误读,学界一般未予理会,偶有提及者,也以“胡说八道”^{[1](74)}作结。而从小说接受史的角度看,似仍有着一定的研究必要。

一、《梦痴说梦》“证道”解读 《红楼梦》的意图

《梦痴说梦》作于清代同治至光绪年间,光

绪十三年(1887)冬月由管可寿斋刊行,分《梦痴说梦前编》《梦痴说梦后编》两部分,另有《说梦小引》(同治十四年)、《梦痴说梦后序》(光绪五年)、《附答友人语二条》(光绪九年)等文,附录黄山卧云子《梦痴说梦前编·跋》与《梦痴说梦后编·跋》两篇。作者为梦痴学人,生平不详。

《梦痴说梦后编》录有梦痴学人写于光绪丁亥年(1887)的自白:“光绪甲申冬治装回籍,乙酉春由汉乘轮到京口,住六吉园。京口者,古润州也。五十年前旧游之地,暂作勾留,复尝江东风味,不免有今昔之感。春仲抵都门,故乡依旧,人物则非。端阳来析津时,与沪友晤谈,因缘相凑,完此公案,印刷百部,施送有缘。”^{[2](1059)}可知梦痴学人于1884年解职归乡,曾游历武汉、京口、析津一带,余皆不详。所言“因缘相凑,完此公案”,知《梦痴说梦》写作断断续续,贯穿于梦痴学人的大半生,以至《梦痴说梦》所言带有梦痴学人强烈的人生感触与学术寄托。

收稿日期: 2021-08-11; 修回日期: 2021-11-03

基金项目: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红楼梦》阅读史研究(1736—1949)” (21ZWA004)

作者简介: 温庆新,男,福建泉州人,文学博士,扬州大学文学院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 小说史及小说文献,联系邮箱: wen_qing_xin@163.com

梦痴学人在《附答友人语二条》一文中曾说:

末页可以无须写出姓氏,教梦痴易换佳者。梦痴笑曰:若有佳者,不待今日而后易,实无佳者。不通文墨,是吾乡本来面目,且相距时光,已十余年,精力非昔。彼时闲暇,灯下与家人说梦,日积月累,随时书记,凑集而成。著《红楼梦》者,吾乡人也。说《红楼梦》者,彼乡人也。彼之志未宣于世,吾代宣之;彼之意未明于世,吾代明之;彼以儒释道一家之法警梦,吾以满蒙汉一家之言说梦;彼洒眼泪报师恩,吾出姓氏存实迹。果能由此振发聋聩,有补有益,则吾志快意舒。霾雾既开,自有继而为之者,于中必有佳文妙墨可供大雅之观,此编说梦,作为废纸,亦未为不可。方今开荒创始,必欲每人而悦之,其势恐有所不能。康节先生云:“志快不须求事显,书成当自有人知。”我遵此意,未审得当否。光绪九年夏。^{[2](1058)}

据此可知,《梦痴说梦》的写作至少包含三层意思:一是代《红楼梦》“宣志”,挖掘此书的所言“旨义”。二是“振发聋聩,有补有益”式的警示世人,进行教化教导。梦痴学人指出:“《红楼梦》,丹书也。丹道即易道,仙道即圣道,非有二也。”^{[2](1001)}故其诠释《红楼梦》所欲获得的“丹书”旨意,皆是为了通往“圣道”:“作者既得师传,欲济后学,故云不可泯灭。前之女子等字喻众生,后之闺阁等字喻道法。盖愚迷执强,难于教化。……当此日不得已将所受于师者,演为此书,上报四重恩,下拯众生苦。”^{[2](987)}最终实现“人人得渡”的普世意义。三是“吾志快意舒”的个性愉悦。《梦痴说梦》通过否定世人以“小说”对待《红楼梦》的固有之见,通过构建“证道书”的新身份,以此作为对《红楼梦》“旨义”作出新诠或批评世人谬见的认知起点,深度挖掘《红楼梦》如何以“苦心救世,演为一书”,消除“而今竟流为害人害世之文”,进而表达梦痴学人“叹前人之冤,复哭今人之梦”的个性体验^{[2](984)}。

在梦痴学人看来,《红楼梦》不可当“小说”看,而应当“丹经”读。《说梦小引》言:“说梦始于庚午冬夜闲谈,所谈多系本书隐义。《红楼

梦》一书,大概有三义:听人所取,论笔墨文字,便是看小说者也;详因果,审得失,便是看格言者也;达药物,通火候,便是读丹经者也。水火生人,误蹈害人,仁义至美,妇寺之行,不可效也。仙术至妙,砒砒鱼目,不可不察也。《红楼梦》之是非邪正,亦惟读之者何如而已。说梦中所借诗词,皆出丹经,所谈亦不敢杜撰。”^{[2](983)}据此,梦痴学人主张《红楼梦》的存在身份应为“丹经”,所解方式主要是比附于“丹经”经典文本,目的是挖掘“本书隐义”。这就促使梦痴学人反复强调以“丹经”类书籍来定位《红楼梦》,强调此书“阐扬大道之婆心,或不至于终晦”的存在价值^{[2](1019)}。

卧云子《梦痴说梦·跋》进一步发挥道:“尝叹《西游》一书,经数百年后,得悟一子之注而始知为丹经。若《红楼梦》者,行世亦历年所矣,才士文人,视作淫词艳曲,而青衿红粉,沉溺于情天欲海之中,如魔如痴,竞相赏识,以致当道懵懵,遂有焚板之事。……予承梦痴学人指教,并示《梦痴说梦》一书,深幸举世波靡,得此霹雳一声,可作当头棒喝。……当悔昔日作情书观者,真瞽瞍矣。”^{[2](1018)}所谓“当悔昔日作情书观者”,表明将《红楼梦》当作“丹经”经典已成为以“证道”解读此书的一种重要身份定位,由此将《红楼梦》从“小说书”中拉拽出来。故而,《梦痴说梦》又说:“《红楼》以甄士隐、贾雨村立说,即真假之寓言,彼各家只敷衍得一个假雨村言,谓之淫书,情真罪当,焚其书,毁其板,其根易断。《红楼梦》,河豚也。河豚鱼有司固尝禁之,而食之者仍不肯重命,并有‘值得一死’之谈,食色二字,良可畏矣。《西游》行世五百余年方显,又百余年,世人始知乃丹经中第一部奇书,非是小说。盖古书多是以理阐道,未有以事言者。《西游》以事演道,为三教一家之学,《红楼》拟之,不用神奇,直指眼前,更似易知易觉,本是对症用药。孰知火上浇油,不寻真,专务假,于作者何尤!”又说:“此书(即《红楼梦》)观者甚多,大都以小说轻视开篇缘起,被其寓言瞒过。所以义旨难悉,不免陷于幻阵。”^{[2](985)}梦痴学人反对“以小说轻视”的阅读定位,强调应将《红

楼梦》当作与《西游记》“以事演道，为三教一家之学”一样的“证道书”。

可见，在梦痴学人眼中，构建《红楼梦》“证道书”的存在身份，并非凸显《红楼梦》所证之“道”的实际效果，而是通过构建《红楼梦》“证道”的方式与特征来表达梦痴学人如何进入“悟”道的体验过程及其精神满足感。

二、《梦痴说梦》对《红楼梦》的“证道”论证

《梦痴说梦》将《红楼梦》与“丹道”相联系有何潜在逻辑呢？《梦痴说梦》否定将《红楼梦》当作一般“小说书”时，多次说明应更换视角去挖掘此书所写的隐含意义。为了进一步论证《红楼梦》的隐形价值，《梦痴说梦》反复强调此书的“寓言”特性，指出不可“被其寓言瞒过”。这就构成了此书系“证道书”的有效逻辑。梦痴学人认为：“《周易》古本，经、传分册，与今本不同。……《红楼梦》所演者，古本也。丹书者，象言也。象言者，非直言，非明言，非空言，非异言，乃有物有则、有指有证、取象演真之言。”^{[2](1002)}因此，《梦痴说梦》的主要工作就是揭示《红楼梦》如何“象言”的。由于“寓言”的隐晦性、琐杂性特征，使得细节化的“证道”比对作为论证的行文表达，具备了可资操作的空间。具体而言，其“证道”论证包括以下三种方式：

其一，《梦痴说梦》认为《红楼梦》全仿作为“证道书”的《西游记》，并以《西游记》所写来印证《红楼梦》文本的隐含旨义。其言：“《红楼》义旨，全仿《西游》，语类禅机，颠倒错综，变幻百出，最难通晓。”^{[2](984)}又说：“《红楼梦》中多有与《西游》同处，语类禅机，一语双关，一字数义，世俗只向一边胡猜，如何猜得着？”^{[2](989)}在具体论证过程中，又以《西游记》的情节、人物及描写来求证《红楼梦》一语双关的具体旨义，如：“护官符者，所以明书旨也。大观园者，所以括丹道也。憨湘云、呆香菱、痴丫头、懦小姐，所以讥旁门也。苦尤娘、酸凤姐，

非谓其命薄，非言其奇妒，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尤娘即巧姐也。《西游》有卯二姐，《红楼》中柳二即是也。物壮则老，木绝于卯，尤三姐者，甲木二月榆荚落也。”^{[2](993)}又如，“《红楼梦》第三十八回菊花诗，正是《西游》荆棘岭、木仙庵之意，故以林黛玉三首为魁。”^{[2](995)}又，“鲍者臭也，包儿者，皮囊也。《西游》黄眉怪之后天袋子名曰搭包者是也。”^{[2](998)}同时，《梦痴说梦》亦将《红楼梦》与《悟真篇》《阴符经》《参同契》等“内丹之学”的经典名著进行一一对应，强调《红楼梦》是如何参悟性命与养生之学的，如：“刘老老者，京师土俗读姥姥作老老，故书中用土俗之语呼之为老老。此寓《参同契》‘留为万古丹经王’，故姓刘，其婿姓王也。古无炼丹之说，不死药之名虽出于《归藏》，而炼丹之说，实自《参同》始，故道家以《参同》为丹经之祖，有名万物之母。姥与母同呼之，为老老者，外祖母也。……后世丹经，皆仿《参同》之意，各有著作传世，故其外孙一名青儿，一名板儿。青者竹简也，板与版同，册籍也。古书用竹简木板书之。”^{[2](998)}此类论述主要强调《红楼梦》如何“以事言道”与“丹经”炼丹的合理性，以为《红楼梦》所写是对“丹经之祖”的“传世”宣扬。

其二，《梦痴说梦》将《红楼梦》当作《易经》的通俗演义，强调“《红楼梦》一百二十回，演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经义。余虽未敢妄解，已将卦爻分出，慕道君子，亦可与经文互证，则《红楼梦》便可作《大易》注疏观”^{[2](1000)}。并详细罗列了《红楼梦》目录的“卦爻”^{[2](1002-1003)}，如：

第一回 ䷋ 姤

甄士隐梦幻识通灵 贾雨村风尘怀闺秀

第二回 ䷗ 复彖辞

贾夫人仙逝扬州城 冷子兴演说荣国府

第三回 ䷆ 六爻

托内兄如海荐西宾 接外孙贾母惜孤女

第四回 ䷁ 坎

薄命女偏逢薄命郎 葫芦僧判断葫芦案

而后，又将《红楼梦》诸多“判词”与《易经》卦爻一一对应，如：“‘贾不假，白玉为堂金作马’者，《坤》也。《文言》曰：‘坤至柔而动也，刚至静而德方。’‘阿房宫，三百里，住不下

金陵一个史’者，《乾》也。”^{[2](1002)}梦痴学人认为《红楼梦》所演“《大易》卦爻”是“人人皆可寻踪觅迹，直造武陵桃源。然无缘者终不免云迷洞口，怅望空回。有缘之士，勤求不怠，自有因缘相凑”^{[2](1017)}。可见，首先，此举是满足作为“慕道君子”的梦痴学人“寻踪觅迹，直造武陵桃源”的求道兴趣；其次，试图提出“有缘之士，勤求不怠”的修炼程式，最终在翻阅《红楼梦》的过程中获取《易经》真义。从这个角度讲，梦痴学人将《红楼梦》“证道”思想变换为辅教功用的构建，意图使读者能够“当头棒喝”。

其三，采用拆字、谐音等“索隐”惯用手段来挖掘《红楼梦》表达“丹经”之道的寓言情形。如：“自‘但书中所记何事何人’起，至‘大无可如何之日也’一节，统在‘故曰贾雨村云云’之内。书中贾雨村名贾化，字时飞，湖州人氏，此作者用六义中谐声合而言之，即是‘胡诌人事，假话实非’也。此一节‘女子’二字作‘子女’观，其意读《道德经》‘绝学无忧’一章自见，并非与女子较量，只是‘众人皆有余，而我独若遗，我愚人之心也哉’的意思。”^{[2](986)}此处采用谐音之法，希冀读者知晓《红楼梦》文中所写是能够启迪民众进行“少私寡欲，绝学无忧”的修性身心。又如：“贾芹者，假勤也。勤字是好的，务于邪，便是不好的了。世间出世间，都是在贞字上立脚方能言利。贞者，正也。正即真也，勤于真，方才不落。贾芹之称假勤，非一斑可尽，即如修行路上守些小法小道，以为佳妙者，何尝不勤？殊不悟不过干没自己资粮，终归铁槛馒头之空亡而已，有何益哉！”^{[2](999-1000)}。

其四，为进一步强化《红楼梦》“证道书”的身份及其“依经演道”之类的特征，梦痴学人试图采用联想式勾连的思路，以自神其说的自信心，通过采用治经，尤其是治小学之径，深度建构《红楼梦》隐含“丹书”的性质。如：“古今学术不同，知见各异，是以古书每遭后世错乱，如《周易》读本，经、传混而不分；《学》《庸》《论》《孟》，古今纷纷聚讼；《参同契》杂乱，三家经注混淆，若无旧传秘笈，实难窥测真原。又如后世注家，每将古书注坏，如是则不如无注解之为妙也。大抵学有大小，师有明暗。学之大

者，古之学也。有授受，有根源，有体用，有内外，所以能识古书之奥秘，所以能见小道之虚实，由得明师故也。遇之难，明之难，行之难，得之难也。若世所常见常闻者一见便知，一闻即会，多系认小为大之流。小者何？小体也，二本也。在仙门名方士，在禅宗名二乘。此等皆由于盲传盲受，安能窥测大学之根源？不识根源，趋入支流曲径。又有聪明文士，涉猎杂学，喜谈方外，本无授受师承，不过人云亦云，戏弄笔墨而已。如此者流，惟愿其不施注解之为妙。”^{[2](1058-1059)}

故而，梦痴学人将为《红楼梦》作注解，当成一种学术理想的实现手段，一方面意图发扬“乡人”之作，另一方面借代宣《红楼梦》之志来获取相应的精神快感。申言之，即将《红楼梦》作“丹经”或“道经”注解属于一种学术行为，借以自勉。《梦痴说梦》曾说：“嘉庆初年，此书始盛行。嗣后遍于海内，家家喜阅，处处争购……时尚若此，亦可想见世态之颠。于是续之，补之，评之，论之，遂撰遂刻，肆无忌惮，而昧者模形，迷者袭迹，仿效争趋，流毒至于今日。噫！此岂作《红楼梦》者之本意耶？前岁友人定墨樵曾囑批解此书，余谢不敏，亦无闲暇，撮其大旨，附以《三观图说》并《读法》数条答复，求其觅缘注解，以拯误者之厄。”^{[2](984)}据此，《梦痴说梦》的写作是希冀通过“证道”之注解消除“世态之颠”，构建梦痴学人所以为的“《红楼梦》者之本意”。

为经典注解是传统学术流传并被接受的重要手段，梦痴学人意图注解《红楼梦》亦可看作是将《红楼梦》当作经典的结果。《梦痴说梦》又说：“《易》道所包极广，正恐咕哗家执其常习，一时未至圆融，未免诧《红楼梦》中所演为怪诞，故此处置王老爷一句（梦痴学人认为第四回写贾雨村看护官符，忽闻传点报王老爷来拜，此‘正指《参同契》以示学人’），不但文势宜然，所以明此书是《参同契》之《易》理。《参同契》不能自解，《红楼梦》岂能易知？是故必须有注解，方能分明假真，方能解悟，否则，变态百出，入阵不迷亦难矣。”^{[2](1001)}以注解《红楼梦》引导世人“解悟”《易》理，意图将《红楼梦》当作“证道”通俗化接受的重要阐释文

本，此举与为儒、释、道经典作品进行通俗化诠释的行为颇为相类。

综述之，《梦痴说梦》将《红楼梦》归入“证道书”的常见论证举措，主要是抓住《红楼梦》人物、情节、事件等方面与“丹经”经典之作的细节性比附。这种比附并非强调《红楼梦》与“丹经”经典的相通思想，而尝试以《红楼梦》的“稗官”写作及其通俗化言语作为启迪民众并能够引起民众“索隐”阅读乐趣的切入点，为“内丹”之道的道义总结进行通俗化剖析，希冀引起“慕道君子”在阅读《红楼梦》的过程中，产生对“丹经”的了解兴趣，最终获得“修行路上”的登堂入室。这些认识有别于此前《红楼梦》诠释的常态之见，需加以肯定。不过，将《红楼梦》当作“丹经”之举缺少逻辑的有效勾连点，其常见方式亦不脱“索隐”套路，结论亦有牵强附会之嫌。此类不足则需加以甄别。

三、“证道”解读与《红楼梦》接受的新视角

客观而言，《梦痴说梦》将《红楼梦》当作“丹经”之举缺少逻辑的有效勾连点，其常见方式亦不脱“索隐”套路，结论亦有牵强附会之嫌。但梦痴学人对《红楼梦》做出“丹经”的身份改造，一定程度上促使世人对《红楼梦》的存在进行新的认识。此类做法借用学术评价的思路重新定位《红楼梦》的存在价值，剖析《红楼梦》如何采用“寓言”的方式进行“证道”等。

众所周知，传统学术的分类体系主要是在经史子集“四分法”的分类中，进行不同类别的身份、职责及其内涵归纳与设定的。它以“世用”与“经济”的政教原则作为知识特征、认知方式及话语表达的主体依据。这种强调价值论意义与认识论特征的知识分类，在历代相应社会规约与文教传统的限制下，必然会有效规范或限制历代知识群体的行为机制、叙述策略和话语语体，促使已经过文本化、体系化的知识分类体系及其认知方式，能够用于指导历代知识群体的行为规范^[3]。而经史子集不同类别的知识特征、价值意义及其社会影响力，往往本质有别，却又相互交

叉。经部作品的政教价值及其社会地位往往高于子部、集部作品。即如子部作品的内部分层中，“道家”“释家”“兵家”等亦比“小说家”更为重要，也更符合传统社会的道德规范与价值规范。典型之例，莫如《四库全书总目》子部所分儒家、兵家、法家、农家、医家、天文算法、术数、艺术、谱录、杂家、类书、小说家等十四类，是从经世致用的角度出发、以政教作用由大到小进行划分的，并以之为政教之术。其所言“稗官所述，其事末矣，用广见闻，愈于博弈，故次以小说家”^{[4](769)}，系基于经世致用之“事”大小而言。《汉书·艺文志》云：“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蕘狂夫之议也。”^[5]这已成为后世评价“小说家”类存在意义及其社会身份的主导性意见。“君子弗为”即是对“小说家”社会角色的否定，“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则是对“小说家”知识特征的总体性规定与思想性束缚，为世人所遵从，形成了否定“小说家”社会意义的认知偏见^[6]。从这个角度讲，将某某作品当作“小说书”，甚至评其为“淫书”，否定了该作品的社会身份与学术价值。这种认识视角将“小说书”排除于以“阐圣学”与“明王道”为知识主体架构的主流评价体系之外。

梦痴学人、卧云子等人反对将《红楼梦》当作“小说”，试图以“丹经”重新定位此书的存在身份，认为“三教合一，明此书乃三教一家之道。‘后因曹雪芹’云云者，道之本原出于天，圣圣相传，述而不作，三教皆然，‘后因’正明其非我作始著书，乃所以述旧也。‘纂成目录，分出章回’，托言稗官，《西游》已有成案在先。”^{[2](988)}因此，《梦痴说梦》诠释的导向是挖掘“丹经”如何通过《红楼梦》来推行“述旧”之“道”，以便剔除“稗官”书写模式的阴翳。此举意图通过变更《红楼梦》的身份层级来重构此书的流传价值，导致《梦痴说梦》一再强调《红楼梦》作为“丹经”的主要意义。如其言：“《红楼梦》书旨湮没有年，今显于世间，犹须预防邪

魔假窃。当年《参同契》《悟真篇》《西游释厄传》，均被邪魔附会为三峰采战邪说，如《道言内外》《注解悟真篇》之类是也。《红楼梦》所演乃先天大道，辟邪说淫词，凡后天小法小道皆所不取，况邪行耶？读此书者，必先申明邪正，辨清真假，胸存正知正见，庶不致邪言浸入。否则甫脱离于世俗佳人才子之谈，又陷溺于江湖左道之术，岂不更谬？读者详之。”^{[2](1056-1057)}此处意图强调《红楼梦》既不同于“世俗佳人才子之谈”，又有别于“江湖左道之术”，其“所演乃先天大道”。这就重构了《红楼梦》之“证道书”的社会身份。他否定了《红楼梦》作为才子佳人小说的常见定位，区别了《红楼梦》“证道”导向与“江湖左道之术”有别的学术价值，并以“所演”的视角构建了《红楼梦》超越“小说书”的固有身份，乃至成为“证道书”的必然性、可行性。同时，梦痴学人一再提醒“读者”进行“申明邪正，辨清真假”，多次强调如何剔除偏见以便客观认识《红楼梦》的正确阅读方法^{[2](996-997)}。可见，《梦痴说梦》多次强调“《红楼梦》旨义”“依经旨演义”“依经演道”的举动，表明梦痴学人正为改变《红楼梦》存在身份进行合理性正名。

梦痴学人以治学之法强调《红楼梦》“丹经”身份的主要手段，是采用治小学之法，且加以引经据典式论说。例如，论及《红楼梦》写黛玉之潇湘馆“湘馆啼痕空染枝”时，言：“湘馆即湘管，谓笔也。枝即纸也，谓染纸也。此用六义中假借之法。纸为竹造，圣贤仙佛，均是成己成物，自利利他为怀，故道成后留书垂教，欲人去妄归诚，仍还固有笔墨文字，尽出血泪慈悲，不惮烦难，无非欲人人得渡。”^{[2](1027)}又如：“金麒麟者，麒麟牡牝，合而言之，乃阳里阴金。《尔雅注疏》云：并州界有麟，大如鹿，非瑞麟也。”^{[2](999)}抛开此类论断的见解是否准确不论，单就其以小学经典书籍或学术理念去阐述《红楼梦》与“丹经”之间的关联情形而言，可以发现梦痴学人此举多少隐含求治学术常用方式的影子。这种惯用的论述习气及其行文表达，即是梦痴学人尝试以经典注疏的方式进行《红楼梦》文本旨意注解的最终体现。

要之，通过改变《红楼梦》的存在身份，梦痴学人基于“证道”角度重新定位《红楼梦》文本及其“旨义”建构，已是“师出有名”。从阅读史视域看，《梦痴说梦》主要是梦痴学人个人阅读《红楼梦》的体验结果，是其借机表达向往“丹经”的欣喜之情。“因缘相凑，完此公案，印刷百部，施送有缘”云云，是其将此一家之言进行公开表达、希冀获得共鸣的反映。就梦痴学人个人而言，“证书”思路是其品评《红楼梦》时触类旁通的思绪发散，是对《红楼梦》典范价值的认可，希冀借此表达“丹经”的存在意义。这可看作是对《红楼梦》模糊“旨义”寻求答案等阅读困惑，进行解答的结果。《梦痴说梦》挂一漏万的比附方式，不过是梦痴学人阅读时的思绪联想与情感发声的一种体现。将“证道”与《红楼梦》文本进行勾连，通过改变《红楼梦》的社会身份来变革认识的视角，借此获取全新的文本解读方式或思路。凡此种种，并非进行说服他人的严密性论证，而是在批评“世俗习闻其说，相浸已久”^{[2](1002)}的过程中，天马行空式表达自身的阅读感悟。正如有学者所批评的那样：“由于‘梦痴学人’满脑子充满了‘道’字，于是《红楼梦》里许多人物情事也就都变成了‘道’。”^{[1](73)}“都变成了”云云，恰巧说明梦痴学人主观倾向的文字表达，集中展现其对《红楼梦》接受价值的另类思索。当然，《红楼梦》的“证道”并非《梦痴说梦》的开创，早在周春《阅红楼梦随笔》的“索隐”著述及张大新的评点中就已存在。此类“证道”思路所产生的阅读意见，并非是一种审美表达，而是带有宗教色彩的教化表达，含有写作者构建自身阅读感受的精神满足感，进而希冀相关阅读意见能够获得时人的共鸣。此处并非有意否定《梦痴说梦》对《红楼梦》所作的阅读意见，而是强调《梦痴说梦》基于个人阅读体验而形成的特殊解读方式。这种解读方式让读者看到多角度阅读《红楼梦》的可能性，也使得《红楼梦》文本意义能够被不同时期的读者进行天马行空式的自由诠释。在这种自由诠释的接受过程中，《红楼梦》经典的文本品质将有可能被一点一点地挖掘出来，最终促成《红楼梦》走向经典。

四、“证道”解读的小说接受史意义

若将“证道”思路看成是《红楼梦》乃至通俗小说阅读的一种重要视角，或有助于更全面客观地对待通俗小说多元接受的历史意义及其多元的经典化途径。

首先，“证道”作为通俗小说一种特殊的阅读视角，表明古人并非完全以“纯文学”来定位此等小说，而是从当时社会文化的变革趋势及世人的教化需求出发来探寻此等小说在消遣娱乐之外的社会价值。这是一种强化或改变通俗小说社会角色与存在身份的建构行为，意图将世人对通俗小说的接受纳入当时的文教统绪中进行意识形态领域的风向把握。虽然“证道”建构的方式与结论并非完全科学可信，却反映出世人试图采用多重视角解读通俗小说的多元选择。接受者完全可以根据个人的“生活经验”与知识趣味，选择品味通俗小说的视角及方式。这种“生活经验”所形成的诠释意见是可以独立于接受文本之外的，是一种对通俗小说进行文本内容添加与意义重构的具体化行为。它可以是读者主观的有意误读，也可以是有意的过度诠释，不必拘泥于正统文教环境的制约或接受世人平庸化的普遍“阅读期待”；它注重读者受文本内容启示所产生的刺激机制及其意见生成过程，乃至注意诸如“证道”等跨文本视域对于宣扬读者本人阅读旨趣的促动作用。《红楼梦》《西游记》等作品被当作“证道书”待之，此举并非传统接受史上透过阅读或诠释寻求文本现象背后的意义，亦非对小说文本进行正式严密的意义诠释，而是借机重新寻求“证道书”的传播媒介，审视道家或其他宗教信仰的社会接受渠道。因此，“证道书”的诠释视角，反映出既是通俗小说文本读者又是宗教信仰吹鼓手的“慕道君子”之流，在探寻宗教教义在接受范围及其意义反馈渠道时的焦虑心理。他们在一定程度上充当着通俗文本权威诠释者的角色，一方面不断要求“施送有缘”的呼应，一方面尝试有效推进其所主张教义的“当头棒喝”效果。这种行为展现了作为通俗小说“实践中的读者”^[7]的“证道者”，尝试从自身的知识结构与信

仰需求来建构有关小说流传的宗教价值及其可能存在的宗教知识，而非从通俗小说本身的知识结构或彼时常见的社会角色来定位此类小说的知识意义。

其次，“证道”思路使得通俗小说作为各类宗教普及化的重要凭借，已有可资操作的具体抓手。当时的“慕道君子”试图通过通俗小说的传播，对社会人士认识“丹经”之类的宗教思想及行为进行世俗化的普及宣传。通过《红楼梦》等文本的通俗描述，以“证道”的手段诠释，能够凝聚阅读者的关注重点，使通俗小说得以成为一种宗教教义展开具体实践的写本文献。在“证道者”眼中，通俗小说文本的描写越通俗、情节越感人、人物形象愈饱满，越能清晰地、通俗地传达有关教义贴近世俗的程度，获取越多的信仰反馈。“证道者”反复强调不可“被其寓言瞒过”之类的意图，是突显各种宗教教义的传导与修炼，一直蕴含于包括阅读“稗官”或“小说书”在内的日常生活中。对通俗小说的阅读，易于引起作为各类宗教潜在信奉者的普通读者的兴趣，亦能诱发此类读者“向义理上留心”^[2](991)]的修炼。在这种情况下，“寓教于乐”式的通俗小说阅读能够迅速推进各类宗教的社会认可度，促使世人在“向义理上留心”的过程中不仅能够获得自身的精神慰藉与心理调适，“惟有把自己的一生眼泪，觉悟群迷，各随其缘分而已”^[2](987)]，而且能够改变“读者、批者只把游戏二字立了主意，任着自己的意见猜想”^[2](989)]之类的无序状态，对读者的日常行为进行靠向“证道”者所推崇的宗教教义的价值整合与行为整合。梦痴学人一方面指明“《红楼梦》有实难与世俗讲论处”^[2](988)]，另一方面又努力将《红楼梦》与“丹经”经典作品一一比附，试图向世人进行“丹经”教义的通俗化传授，以此升级世人的“丹经”知识点。这些行为表现使得《红楼梦》等通俗小说能够承担起勾连世人与各类宗教之间关系的责任，促使各类宗教快速找到自身扮演相应社会或文化角色的推进方式。各类宗教在其“证道”者的掬扬下，最终在通俗小说文本及其读者的阅读接受中获得了一种存在意义再生的文本凭借。需要指出的是，梦痴学人作为个体阐释者在表达自身阅读意

见时,未能与《红楼梦》主流的阅读意见形成有效的互动沟通,更未能对后世《红楼梦》的阅读方式产生本质影响。但“证道”的思路让梦痴学人通过对《红楼梦》的解读寻找到一条合理介入当下政治生活及进行相应意见表达的切入口,使得文学阅读背后的社会学意义具有可触摸的推进方式。因此,“证道”等另类思路的存在,使得近现代读者在一切文本皆可加以《红楼梦》化的阅读思路的刺激下^[8],能够借机自由表达其对当下社会、文化、政治的意见,以便在“含沙射影”式阅读意见的背后勾连小说阅读与各类社会变革之间的可能性关系,进一步推动文学干预现实等功用的有效实践。

总之,通过转变考察思路,我们发现“证道”作为通俗小说阐释的一种策略,不仅有助于扩展通俗小说文本接受或意义展现的渠道,而且有助于考察知识阶层对通俗小说浸入普通大众日常生活的期待视域。“证道”解读策略使得通俗小说存在多样的接受渠道,促使世人在通俗小说的另类解读过程中获取愉悦感,最终在世人的满足之态中进行精神体验的细化或价值观念的渗透,有助于推进通俗小说典范价值的接受深度。我们

在批判“证道”思路造成通俗小说文本误读的同时,更应注意通俗小说介入世俗视域及其承担相应社会角色、教化意图的内在逻辑依据,一分为二地辩证看待。

参考文献:

- [1] 郭豫适. 评《红楼梦》研究史上的随笔类论著——略谈清代《阅红楼梦随笔》《红楼梦偶说》《梦痴说梦》及其它[J]. 学术月刊, 1979(3): 69-74.
- [2] 梦痴学人. 梦痴说梦[M]//黄霖, 编著. 历代小说话: 第3册.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18.
- [3] 温庆新. 古典目录学与古代目录学家的知识信仰[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20(2): 228-233.
- [4] 永瑤, 等. 四库全书总目[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5]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4: 1745.
- [6] 温庆新. 传统目录学视域下《四库全书总目》所言“小说之体”的文类涵义[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4): 151-157.
- [7] D.W.佛克马, E.贡内-易布思. 二十世纪文学理论[M]. 北京: 三联出版社, 1988: 178.
- [8] 温庆新. 作为一种文学现象: 现代“《红楼梦》化”的生产性批评接受[J]. 中国文学研究, 2021(2): 155-162.

A testifying interpretation of *A Dream of Red Mansions* by Meng Chi Shuo Meng: Also on its significance to the study on the reading history of popular novels

WEN Qingxin

(College of Literature,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225002, China)

Abstract: *Meng Chi Shuo Meng*, which was created at the same period from Tongzhi to Guangxu in the Qing Dynasty as *A Dream of Red Mansions*, regarded the latter as a classic canon. By altering the academic identity of *A Dream of Red Mansions* as fiction, *Meng Chi Shuo Me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estification, attempts to take its writing of low-rank officials as an intrinsic factor for popularization analysis, hoping to arouse gentlemanlike readers to attain their catharsis pilgrimage in the process of reading *A Dream of Red Mansions*. As a special reading perspective of popular novels, testification is an important manifestation for the reader at that time to explore the social value of popular novels. This approach changes the social role of popular fiction and constructs its existential identity, not only helping to expand the channels for the acceptance of popular fiction texts, but also exploring the expectations of the intellectuals on how popular novels could invade into the daily lives of ordinary people.

Key Words: *A Dream of Red Mansions*; *Meng Chi Shuo Meng*; testification; reading history

[编辑: 胡兴华]